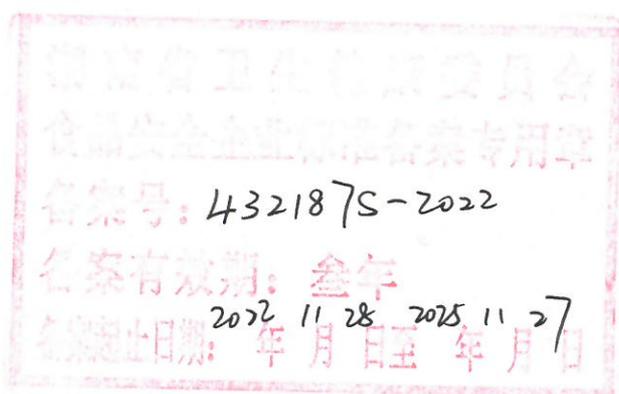


# 湖南惠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TS 0034S-2022

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保健食品原料 玛咖粉



2022-03-15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湖南惠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惠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惠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由湖南惠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振伟、易声香、郑涛。

本品供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美林康牌玛咖人参黄精片 国食健注G20210096

本品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健食品 美林康牌玛咖人参黄精胶囊 国食健注G20210095。



主健  
标

# 保健食品原料 玛咖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原料玛咖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玛咖为原料，经切片、干燥、粉碎、辐照灭菌（ $^{60}\text{Co}$ ，5kGy）等步骤制成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 8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14187	包装容器纸桶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67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GB 17405	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GB/T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	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十字花科植物玛咖 *Lepidium meyenii* Walp. 的干燥根茎。玛咖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	GB/T29605,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。嗅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, 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虫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5.0	GB 5009.3
蛋白质/(%)	≥ 10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/(%)	≥ 10.0	GB 5009.88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 (CFU/g)	≤ 10000	GB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≤ 90	GB4789.3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 (CFU/g)	≤ 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 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, 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随机抽样,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用于检验, 1 份留存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（水分、蛋白质）、微生物限量（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）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 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14187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